

采购文件

一、项目信息

- 1、项目名称：东进公司东莞市外林业防制服务项目；
- 2、项目编号：DJFK-GW-05-01-001（2025）
- 3、采购范围：市外林业防制服务岗位。
- 4、项目地点：采购人指定交货地址；
- 5、服务时间（供货时间/工期）：合同签订日起订 2 年；

6、★供应商必须清楚理解：本协议采购项目的取得并不意味着必然获得单项采购项目的服务机会，采购人无法预计且无法保证中标人所能获得的数量和采购金额。在服务期限内，根据采购服务项目的具体情况，采购方仍有权通过其他合法方式选择中标供应商之外的其他单位提供本采购文件的服务内容。

二、采购说明及需求清单

本项目共有 1 包。A1 包共需采购服务单位 2 家。采购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附件。

三、项目发布

- 1、本项目在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招标采购栏目：
<http://www.dgsy.com.cn/>发布。
- 2、网上公示期限为 5 天，即 2025 年 6 月 11 日至 2025 年 6 月 16 日。

四、响应人资格要求

- 1、响应人须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登记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或其他主体证书



复印件（加盖公章）】；

2、未被列入东实集团及下属企业相关领域黑名单。【以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发文（东实通（2021）44号）、（东实通（2021）98号）、（东实通（2022）75号）（东实通（2023）37号）为准，如有最新发文通知，按最新文件执行。

3、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同时，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及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www.gsxt.gov.cn）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需提供以上网址网上查询认证渠道截图，截图必须显示供应商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

4、业绩要求：响应人具备同类的项目经验，要求2025年06月17日起至本项目开标日前，完成至少2个的同类的合同业绩。【按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须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包括但不限于合同首页、合同金额页、合同签字页等)、相关发票或完税证明等证明材料。】

5、资质要求：响应人具备以下任意三个资质证书：造林绿化施工单位资质证书、造林绿化监理单位资质证书、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工程监理资质证书、林业调查规划设计单位资质证书、林业有害生物防治组织资质证书。

五、报价

采购限价：按清单分项报价（含税）及汇总，报价应精确到 2 位小数点。

本项目发包方式为固定单价包干，实行固定价格报价，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项目的成本、利润、税金等在项目过程中可能产生的一切费用。响应人已充分考虑了本项目服务内容及要求描述工作量可能与最终实际工作量存在差距的风险。

六、定标方法

本次项目采用公开询价方式进行采购，采购小组对各供应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核，在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中，采购小组根据最终报价和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报价最低的原则，推荐报价最低的 2 家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询价结束后，招标采购工作小组将相关询价情况按程序审批并确定成交人。

七、支付方式

1. 付款形式为按月支付（每月据实结算上月费用），采购人应当根据中标单位实际进场人数、服务时间、服务质量参照附件 1 进行综合考核，并基于考核结果及采购人需求人数、需求档位、时间安排等因素确定月度实际服务费用。双方项目负责人签字确认服务费用后，采购人在收到中标单位全部请款资料和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服务费。

2. 每次付款前，中标单位必须提供合法有效、与本合同价款条款中增值税税率一致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给采购人，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构成违约；若合同执行期间，遇国家税务政策调整所引起的合同价格变化，按照不含税价格调整结算价格。

3. 如中标单位未及时向采购人提供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请款资料或发票，采购人有权拒绝支付服务费，且不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4. 如按评分标准有扣分情况，所需扣金额应从该月承包款中扣除。采购人每月按评分标准对中标人进行考核，按百分制打分，具体惩罚措施详见评分表。

八、派单方式

所有中标的供应商会按照中标的排名先后顺序进行排号。

当有新的项目或任务需要分配时，采购方会按照排号的顺序依次向供应商分配任务。

每完成一次任务分配后，该供应商的排号会调整到最后，其他供应商的排号则向前累进一位。

★九、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响应文件 1-6 项资料如有不全，则作无效报价处理）

- 1、报价清单；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3、法人授权委托书（模板）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 4、承诺函（模板）；
- 5、安全及环保承诺书（模板）；
- 6、符合“响应人资格要求”对应的证明资料；
- 7、响应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响应人须严格按照采购人提供的表单格式报价，响应文件必须装订完整，于骑缝处加盖投标单位企业公章。装有响应文件的文件袋须贴有密封条，于骑缝处加盖企业公章。

十、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一份，副本叁份，并提供响应文件扫描件电子版（U 盘）。

十一、保证金金额及缴纳方式

本项目不收取报价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

十二、采取的合同文本

合同签订的依据为询价函、响应文件及补充说明等。确定成交单位后，成交单位在 10 天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十三、开标时间及开标地址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 年 6 月 17 日下午 14: :30 （星期二）

开标时间：2025 年 6 月 17 日下午 14: :30 （星期二）

开标地址：东莞市南城街道中天商业街 28 号 1 栋 209 室东进公司

联系人：杨恒（13728111174）

十四、注意事项

1、本项目响应人需现场送达递交响应文件。

若响应人未在开标时间前将文件送达现场，视为放弃投标资格。

2、采购人向响应人提供的有关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响应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响应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

论概不负责。

3、本项目执行过程中将遵循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标准、技术规范和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

4、成交单位对采购文件中技术条款作出的负偏离，采购人如不接受，可要求成交单位以采购文件的要求为准，如成交单位拒绝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或解除合同。采购人不作任何补偿。

5、本项目仅可提交一个报价方案，提交两个或以上报价方案的响应人视为无效报价。

6、本项目不接受响应人其他附加条件。

7、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纳入采购人供应商黑名单：

(1)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 成交人将本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报价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采购人可没收其报价保证金。

(3) 报价人提供虚假报价文件或虚假补充文件。

广东东进有害生物防控技术有限公司

2025年6月11日



附件一 响应须知

响应须知

项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东进公司东莞市外林业防制服务项目
2	建设地点	采购人项目所在地
3	项目性质	服务类
4	发包要求	不得转包或分包
5	质量标准	每个类别，分别按国家的相关标准
6	工期要求	\
7	单位资质要求	详见响应人资格要求
8	询价保证金金额 及缴纳方式	\
9	询价有效期	90 天
	响应人不得存在 的情形	1、响应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否则采购人有权取消其参与响应资格或成交资格： （1）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被责令停业的； （3）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4）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5）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严重违约、重大质量或安全问题的；

项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7) 询价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见询价公告或询价响应须知前附表。 2、响应人在询价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视情节轻重，暂停或取消其参与采购人及东实集团旗下采购项目的资格： (1) 响应人之间相互串通或与采购人、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成员串通询价，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响应人的合法权益的； (2) 向采购人、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成员或其他相关工作人员行贿的； (3) 以他人名义询价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的； (4) 成交人私自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将成交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 (5) 成交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询价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 (6) 响应人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给他人造成损失的； (7) 相关工作人员应当回避而不回避的； (8) 其他违法违规的行为。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响应人串通询价，

项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其响应无效： （1）不同响应人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响应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3）不同响应人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响应人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响应人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响应人的响应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4、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响应的，属于以他人名义询价，其响应无效： 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其响应无效： （1）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2）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3）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4）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5）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项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6、响应人相关工作人员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以下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是其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的； （二）询价活动前 3 年内与其存在劳动关系，担任其董事、监事，是其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或存在其他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询价活动公平公正的； （三）其他可能影响询价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10	踏勘现场及答疑会	1. 本项目不组织集中踏勘现场及答疑会，潜在投标人可自行踏勘现场。 2. 经采购人允许，潜在投标人可因需要而进入采购人的项目现场踏勘，但潜在投标人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潜在投标人应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和风险。
11	响应要求	标注有“★”号的条款必须实质性响应，负偏离（不满足要求）将导致投标无效。

附件二 采购清单及需求

	序号	采购类别	采购项目名称	需要采购的供应商数量	服务周期	备注
A1 包	1	服务	东进公司东莞市外林业防制服务项目	2 家	两年	乙方需要满足甲方在合同中项目需求，作业人员需有林业有害生物消杀经验且年龄大于 25 岁

一、服务地址

目前项目地有清远市，韶关市，以及后续新增的市外项目。

二、防治目标

项目区松材线虫病监测覆盖率 100%，病枯死树伐除率 100%和疫木除害处理合格率 100%，病枯死树清理时限不超过 1 个月、除害处理时限不超过 24 小时，伐桩高度不超过 5 厘米，伐桩处理率 100%，病枯死树主干和直接 1 厘米以上的枝桠除害率 100%，项目验收时项目区无病枯死树。确保 2025 年及时全面完成防治任务，并且在不新增疫情小班数量和发生面积的基础上，有效压减疫情小班数量和发生面积。

三、防治任务

（一）疫木除治

1、套袋消杀：在项目区乡镇内，适用于山高坡陡、不通道路、人迹罕至、林下草灌且丰富通行困难的区域。采用绩效承包方式，对范

围内 1.5897 万亩疫情小班及疫情小班外其他地方发现的病枯死松树进行套袋消杀清理，清除率 100%，具体技术措施如下：

(1) 伐倒使用油锯等伐倒病死树，注意伐倒方向，尽量选择林间空隙处倒伏。可先从树干低部将树伐倒，再用油锯等贴地截短伐桩，伐桩要求不超过 5 厘米，伐倒前先用水印相机对待伐倒树木拍照。

(2) 整理

使用油锯、砍刀等清理病死树主干和枝桠，截成小于 60 厘米的木段，收集整理直径 1 厘米以上的枝桠和木段，做好装袋的准备。

(3) 装袋

判断树干和枝桠体积，选择（或裁剪成）合适的消杀袋（厚度 $\geq$ 0.1 毫米（10 丝）），选择（或清理出）地势较平、地下没有尖锐物的区域作为堆放区，将消杀袋平铺放置，依次将木段、枝桠放入袋中。装袋过程中要小心轻放，防止消杀袋弄破漏气。

(4) 检查密封性

木段和枝桠装好后要仔细检查消杀袋密封性，发现有孔洞，要用胶带或其它粘合剂补好。桶形消杀袋用尼龙带双扎封两端口后检查密封性（或先封闭一端后扭紧另一端封口检查密封性），长方体形消杀袋扭紧上端封口后检查密封性。发现不密封或密封性较差的，要查明原因，堵塞孔洞。

(5) 投药

施工人员必须提前穿戴好合格有效的防毒面罩和防毒手套，在封口前投药，先扎紧消杀袋一侧，确定消杀袋密封后，从另一侧在消杀

袋顶端迅速放入足量的消杀药剂（磷化铝按照 20-30 克/立方米投放）后迅速双扎紧袋口进行除害处理。

（6）收尾

检查防治现场是否有遗漏枝桠或木段，再次检查消杀袋密封性，如有不符合要求的要重新进行处理。同时，使用记号笔标明相关信息，包括清理时间、作业公司等；对伐桩、消杀袋等进行拍照留存（使用手机的“水印相机 APP”，要在照片上显示施工单位全称、时间、天气、地点、海拔、经纬度等信息）。

（7）安全利用

对于部分交通方便的，特别是“四旁五边”（宅旁、村旁、地旁、水旁和山边、河边、路边、广场边、景区边）病枯死松树处理，可以在伐倒制材后运输到指定的疫木加工点进行变性处理。采伐及木材处理按照《广东省松材线虫病疫木除治技术工作指引》（试行）的规定执行。

（8）伐桩处理

病枯死树伐倒后，首先进行伐桩剥皮，在伐桩上打纵横线后投放消杀药物-磷化铝 2 片，用塑料薄膜（厚度 ≥ 0.1 毫米）覆盖，塑料薄膜四周用土压实。处理好后在表面粘贴好带有“有毒有害”等警示标识，并注明施工单位全称、编号、处理日期、经纬度等信息，并用水印相机拍照记录留存。

（9）信息化施工记录

对每株采伐的疫木，要求使用手机的“水印相机 APP”拍照（照片上显示施工单位全称、时间、天气、地点、海拔、经纬度等信息），在伐前、伐中、伐后都要拍照保存，并将伐桩位置、采伐前后状况、处理方式、病枯死树的胸径及地径、疫木的去向等信息登记在册，以确保疫木源头监管及除治施工数量的真实性。

建立施工电子台账，施工单位用“松材线虫病疫情防控监管平台”及其移动端监测 APP 采集并按照规定上报疫木除治数据。

（二）日常监测

1、监测范围：对项目区内松林进行监测。

2、监测内容：调查是否出现松树枯死、松针变色等异常情况，对确认新发疫情松林小班及周边地区进行详查。

3、监测时间：常态化巡查，每 3 个月进行一次巡查，重点区域加大巡查频次。

4、监测方法及成果提交：用目测方法或借用望远镜、无人机、遥感等方法，结合实地踏查，确定疫木的发生分布范围、发生面积（以各防治所在地统计为准）和病枯死树数量，从而掌握疫情实际状况，及时、准确记录监测数据，并提交成果报告及在松材线虫病疫情防控监测平台上填报相关普查数据。

（三）秋季普查

1、普查范围：在项目松林进行 1 次秋季普查。

2、普查时间：9-11 月份。

3、普查方法：以卫星遥感为主，无人机航拍、地面踏查为辅，先依据《松材线虫病防治技术方案（2024 年版）》中规定的航天航空遥感调查方法，使用卫星遥感数据对所有松林进行卫星遥感调查。对于部分难以通过卫星遥感影像与无人机航拍影像确认的异常松树，则通过实地踏勘来进行核查，以此确认现场松树情况。

4、成果提交：提交秋季普查报告及在松材线虫病疫情防控监测平台上填报相关普查数据。

附件三 法人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____公司（采购人）：

本证明书声明：注册于（国家名称）的____（响应人名称）在下面签字的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表人（须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特此证明

响应人名称（加盖公章）：

响应人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私章）：

职务：

附件四 法人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____公司（采购人）：

本委托书声明：在下面签字的（填写法定代表人姓名、
职务）代表（填写响应人名称）委托在下面签字的（填写受
委托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表人，就____（填
写项目名称）/（第几包）项目等相关服务的谈判和合同的执
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相关身份证复
印件须附后）。

本委托书自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与询价有效期一致，
特此声明。

响应人名称（加盖公章）：

响应人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受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日期：

附件五 承诺函

承诺函

____公司（采购人）：

我司就参加____（项目名称）/（第几包）项目投标工作，作出以下承诺：

1、我公司已充分了解采购项目情况，本次报价完全响应询价文件的要求，我公司所提供的____（服务内容）等于或优于采购人需求；

2、我公司承诺中标后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普通发票，税点为_____。

3、A1 包响应人：我公司承诺 A1 包中标后，提供①员工林业有害生物消杀经验证明；②员工社保缴纳证明或意外伤害险（保额 $\geq$ 100 万元）购买证明。

并承诺如不满足采购人需求，采购人有权取消合同并进行违约处罚。

响应人名称（加盖公章）：

响应人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日期：

附件六 采购需求清单

林业防制人员岗位外包人员报价单						
序号	项目名称	费用明细	采购最高限价 /元 (不含税)	有效 工作时长	报价/元 (不含税)	备注
1	人工费 (东莞市外)	包括人员工资，保险、设备损耗费、餐费、车辆油费等费用包配件及材料费用。	550.00/天/人	10 小时/天		人员需有林业有害生物消杀经验且年龄大于 25 岁

响应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附件七 合同模板

林业防制人员岗位承包协议

____年 ____月

甲方：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东莞市南城街道中天商业街 28 号 209 室

乙方：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1、总则

1.1 本合同双方当事人：

委托方—广东东进有害生物防控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_____（以下简称乙方）

1.2 委托项目：东进公司林业防制人员岗位承包协议的林业防制服务工作。

1.3 委托林业防制服务的物业项目详细地址：广东省内。甲方有权按照实际需求变更项目服务范围，乙方应予以配合。

1.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经过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承办的林业防制服务事宜，特订立本合同，以资信守。

2、术语解释

2.1 本合同所使用的术语定义如下：

2.1.1“委托方”：指广东东进有害生物防控技术有限公司，全面负责东进公司指派林业防制人员岗位承包协议项目的林业防制服务工作。

2.1.2“承包方”：指_____，负责东进公司林业防制人员岗位承包协议项目的林业防制服务工作。

2.1.3“每月”：指公元月历，即由每个月第一天至同月最后一天。

2.1.4“林业防制人员”：指乙方为保证林业防制服务所雇用的林业防制人员，包括乙方管理人员和一般林业防制人员等。

2.1.5“林业防制人员服务费”：指甲方定期支付给乙方的林业防制人员服务款项（含税），全部以人民币支付，直至合同期满为止。

2.1.6“客户满意度调查”：指由甲方统一组织的客户意见调查，每月进行一次。

3、服务承办方式、内容和期限

3.1 服务承办方式：乙方采取岗位承包方式，除合同约定的款项外，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无需额外支付任何费用，即从协议签订之日起，乙方安排作业人员、作业工具和车辆（药品、防护用品由甲方负责）。

3.2 服务内容：林业防制业务

3.3 服务承办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因服务项目位置、进场的人数等的不确定性，自甲方下达进场通知要求起，乙方需在 2 个工作日内按照要求派驻相应人员。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连续 2 次拒绝甲方的进场通知要求，则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4、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1 依据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林业防制工作进行检查、监督、考核及引导，并就乙方林业防制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意见与建议。甲方按《服务质量检验标准及评分细则》（附件 1）作为对乙方的各项工作的检验标准。

4.1.2 甲方指派项目管理人员负责监督乙方承包范围内的林业防制综合服务质量，发现问题及时知会乙方，以便处理。对乙方合理之工作协助、要求及建议，甲方应予全力支持。

4.1.3 甲方对现场工作不符合要求林业防制员工，有权要求乙方作出整改，整改后仍然不达标可以要求乙方在合理限期内对该员工进行更换。

4.1.4 有权制止乙方林业防制人员的违规操作及一切违反甲方管理规定之行为。

4.1.5 乙方有义务为乙方派驻的雇员购买社会保险、雇主责任险或其它商业保险，员工正常履职过程中的劳动安全及其他劳资风险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因甲方不当行为造成的劳资及其他法律风险由甲方自身承担。

4.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4.2.1 乙方严格按照双方所共同制订合同条款，在不影响甲方正常运营的前提下为甲方提供专业日常林业防制服务，并严格教育、培训和管理派驻甲方之林业防制人员。遵守甲方所订规章制度，保持良好的工作、生活环境和秩序，爱护甲方的财物，维护甲方良好的形象。

4.2.2 选派素质良好、服务热情、形象健康之专业人员进驻现场工作，指定现场管理人员，具体安排及全面督导日常林业防制服务工作，及时处理甲方投诉，并保持与甲方相关负责人的日常联系，以便于工作配合与协调。

4.2.3 每月定期听取甲方对乙方工作的评价、意见和建议，接受甲方合理性关于林业防制计划的建议和要求。

4.2.4 根据委托项目的面积及工作量等实际情况，依本合同约定，乙方应聘用身体健康的、能胜任日常林业防制作业的员工：

未列明的项目按实际需求配置，每次具体进场人员数量，以甲方实际需求通知为准，结算以实际进场人员数量、天数每月据实结算。

4.2.5 乙方人员在提供服务时应遵守国家的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如有违反由乙方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4.2.6 本项目乙方法人授权人为_____（联系电话：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授权该法人授权人全权处理与本项目相关的一切事务。

4.2.7 人员基本要求（具体进场人员以进场通知的要求为准）

- 1、林业防制人员要严格政审，保证录用人员没有刑事犯罪记录。
- 2、身份不明、有违法犯罪前科、因表现不佳被原单位开除、有不良恶习（如酗酒、赌博、纹身、染发、戴耳环）者，遗传病史及传染病者不得录用。
- 3、录用的人员必须向甲方提供以下证件资料：
 - （1）有效身份证；
 - （2）录用人员上岗前必须经过林业防制人员培训，持有林业防制上岗证。

4.2.8 乙方到现场作业，需自备小货车及林业防制器械。

5、合同的变更与终止

5.1 对于严重林业防制质量问题，乙方收到通知后的两天内仍不加理会或不作出改善的，甲方有权随时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不少于一个月的林业防制服务费，按甲方通知进场人数计费）。

5.2 乙方必须按有关的服务标准，按期完成有关的林业防制服务工作，任何一项工作逾期 超过两期（次）的，甲方有权随时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不少于一个月的林业防制服务费，按甲方通知进场人数计费）。

5.3 甲方如无正当理由提前解除本合同，应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如无正当理由提前解除本合同，应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甲方。

5.4 乙方擅自将本合同的有关权利和义务转让给第三方，甲方有权单方无偿解除合同，乙方须向甲方支付相当于一个月的林业防制服务费（按甲方通知进场人数计费）作为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5.5 如乙方违反《劳动法》、《劳动合同法》及其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或与所服务 区域内乙方的员工发生劳动关系及其他法律关系纠纷时，或因其它原因乙方派遣的员工在服务区域内滋事、罢工、干扰甲方正常办公及服务时，以及对甲方管理项目环境质量造成严重影响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而无需负任何违约责任。

5.6 为了提高林业防制服务质量，合同期内甲方如需修改工作范围及服务标准，由双方按实际情况协商后确定，必要时签订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5.7 合同期内，如发生以下情况中任何一种，甲方可以立即与乙方解除合同，甲方无须向乙方支付违约金或作出任何赔偿：

5.7.1 乙方宣告破产、清盘、注销或其它不合法情况之任一种；

5.7.2 乙方因被收购、合并或重组而资产被冻结情况之任一种；

5.7.3 乙方财产被扣押；

5.7.4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将本合同的有关权利和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5.7.5 乙方其它严重违反合同的行为。

5.8 试用期结束前,甲方将进行试用期满评价,评价不合格为试用期不合格,则本合同无条件自动终止,甲乙双方不负违约责任。

5.9 委托林业防制服务物业项目的物业管理工作不再由甲方负责,则本合同自动终止并甲方无需负任何责任,乙方不得向甲方索赔;

5.10 乙方违反合同及招标文件约定的有关义务,对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给予甲方经济赔偿;如造成重大损失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5.11 所有项目从进场通知时间起计前 3 个月为试用期,乙方试用期内如人员缺编或进场人员未按进场通知要求数量、年龄配置或服务情况经考核未达到甲方要求;或者在合同期内,乙方连续两个月考核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服务合同或更换其他的供应商提供服务,不负违约责任。

6、违约、赔偿和保险责任

6.1 参与林业防制服务工作的林业防制人员,全部由乙方直接聘用。乙方或由乙方造成他人的人身伤亡、财产损害等,全部由乙方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负责乙方在甲方区域的安全生产要求制定及执行,并需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6.2 乙方必须对其雇员的意外工伤、亡及劳动关系等承担经济及法律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6.3 甲方建议乙方以合法的方式为员工投保,但甲方不负责对乙方该事项进行监控。

6.4 乙方人员发生安全事故乙方应及时妥善解决,不得因此影响甲方商誉。否则,由乙方按已进驻的服务项目总价款的 10%支付违约金,导致甲方垫付赔偿款项的,甲方有权从应付合同款中扣除或要求乙方返还,且乙方须按合同已结算总金额的 10%支付违约金。

6.5 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乙方服务费,若甲方逾期支付超过二个月(含两个月)以上,且经乙方两次催告后仍未支付的,则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乙方违约金,违约金按逾期未付款金额的日万分之一来计算,同时乙方亦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损失。

6.6 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若通过协商方式无法解决的,应通过法律途径解决;乙方不得采用组织员工上访、围攻甲方等

非法方式，否则视为乙方严重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按已进驻的服务项目的总价款的 10%支付违约金，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6.7 因乙方违约而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或其他损失赔偿的款项（包括但不限于赔偿款、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保管费、差旅费等），甲方有权从应付项目款项或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不够抵扣的，乙方应及时向甲方偿付。

6.8 乙方有上述合同约定的违约情形的，其承担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就不足部分承担赔偿责任直至弥补甲方的全部损失。

7、付款

7.1 各项目林业防制人员每人每月服务费计算方式：每人每天费用×当月实际出勤天数的结果计算。

7.2 服务费单价为_____元/人/天（已含_____%增值税专用发票）。

序号	项目名称	费用明细	金额（单价/元）
1	人工费 (东莞市外)	包括人员工资，保险、设备损耗费、餐费、车辆油费等费用包配件及材料费用。	

7.3 合同期内，乙方如发生违反合同的行为，则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不少于一个月林业防制服务费，按甲方通知进场人数计费），若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实际损失累计超过一个月的林业防制服务费时，在扣除当月林业防制服务费后，差额部分乙方需予以补足支付。

7.4 甲方每月实际支付乙方的林业防制服务费用，将根据甲方提出的具体进出场需求人数、档位、时间安排进行计算，并结合对乙方林业防制员工实际进场的具体人数和时间的核实及乙方服务质量综合考核后确定支付金额。甲方根据当月检验考核的结果计算当月的林业防制人员服务费，于下个月 15 日前支付乙方，如遇法定假期顺延；乙方同意并确认：如遇特殊情况甲方未按时收到本项目运营主体支付的费用则甲方向乙方支付的期限也相应顺延，并不视为甲方违约。

7.5 按照现行税收政策规定，每次付款前，乙方必须提供合法有效、与本合同价款条款一致的发票给甲方，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构成违约；若合同执

行期间，遇国家税务政策调整所引起的合同价格变化，按照不含税价格调整结算价格。

8、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方式

8.1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及争议方式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保护和管辖。

8.2 因执行本合同发生争议时，首先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9、附则

9.1 甲乙双方必须严格遵守保密原则，不得向任何人泄漏或公开本合同条款及其内容。

9.2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后，另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9.3 本合同正本____份，其中甲方__份，乙__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9.4 甲、乙双方同意本合同及其附件中所有责任与义务，并愿意遵守合同中各项条款。

本合同及其附件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附件：1.安全及环保承诺书

2.阳光合作协议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签字)：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安全及环保承诺书

为保障合同用工安全,我司承诺本次合同服务范围内的安全管理承诺责任如下:

一、承诺建立健全安全管理机构,加强用工安全技术管理,按国家有关规定配备与本次合同服务相符合的专业技术人员、安全管理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人员持证作业,人证相符,不使用未经培训或培训不合格的人员上岗施工。

二、承诺在合同服务期间,严格按安全生产要求,依照《安全生产法规》内容,明确安全责任,做好安全施工组织和预防措施,服从采购方和相关部门的日常管理和检查。日常监管人员发现有重大不安全因素时,随时有权要求承诺方停工整改,承诺方不得继续违章操作强行施工。

三、承诺对本单位服务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服务人员承担全部安全责任。有健全的安全管理制度和培训教育记录,保证服务人员应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提供服务,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合同服务期间,在合同范围内引起的一切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均由承诺方自行承担。

四、承诺合同服务期间不影响周边人员、交通安全、环境安全。对本单位服务人员造成的一切不良影响负全部责任。

五、承诺在合同服务范围内及服务期间,未经采购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进行合同内容范围外的其他服务事项,如因此造成承诺方人员发生伤亡等安全事故,应由承诺方承担全部责任,采购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如果因此造成采购方或任何第三方人身伤害、财产损失的,承诺方应承担赔偿责任。如采购方因此代为垫付赔偿,有权向承诺方追偿,包括但不限于赔偿款、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保

管费、差旅费等。

六、承诺在合同服务范围内及服务期间，因提供合同服务而产生的噪音、废水、废气、废弃物(特别是危险废弃物)或垃圾，承诺方将按国家有关环保法规自行处理，不超出国家排放标准要求或留置在服务现场及不污染现场环境，如因未按上述约定处理而导致第三方财产损失、采购方被处罚或其他后果的，由承诺方负全部责任并负责赔偿。

七、安全问题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情况，如有未尽详细事宜，参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合同条款和本承诺书的条款执行。

承诺方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日期: 年 月 日

阳光合作协议

甲方：广东东进有害生物防控技术有限公司

乙方：

甲乙双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署了《_____》（以下简称原合同），为加强双方阳光合作，保证职员职业安全，甲乙双方经协商签订本协议并作为双方共同遵守的阳光合作行为准则。

一、甲方责任

- 1.甲方有责任向乙方介绍本单位有关采购管理通用原则和本协议的规定。
- 2.甲方有责任对本单位相关人员进行阳光合作教育。
- 3.甲方人员应严格遵守本单位有关阳光合作管理的规定，不得接受乙方任何形式的回扣、实物、现金、有价证券、礼券等有价物品，不得参加乙方提供的旅游或其他可能影响职务行为公正履行的活动。
- 4.甲方人员如违反阳光合作管理制度及本协议规定，甲方视情节轻重、影响大小给予行政及经济处罚。
- 5.对于乙方举报甲方人员违反阳光合作规定的情况，甲方应及时进行调查，根据调查情况进行处理，并将调查结果向乙方反馈。

6.接受举报的一方应为举报方保密，不得对举报方进行报复，对举报属实和严格遵守《阳光合作协议》的合作方，在同等条件下给予后续合作的优先权。

二、乙方责任

1.乙方应保证乙方人员了解甲方有关采购管理通用原则及本协议的规定，并遵照执行。

2.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给予甲方人员回扣、赠送实物、现金、有价证券、礼券等有价物品或提供旅游等其他可能影响职务行为公正履行的活动（以下统称“财物”）。

3.乙方有责任接受甲方对乙方在合作期间阳光合作管理执行情况的监督，并

对甲方相关调查工作主动配合。

4.乙方有义务就甲方人员任何形式的索取或收受财物行为及时向甲方（直接联系人为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法律合规部）举报。如乙方或其人员向甲方人员给予财物，或甲方人员向乙方索取财物，乙方满足其要求并且未向甲方举报的，一经查实（包括但不限于被甲方核实属实，或者被司法机关或第三方核实属实的），甲方将在内部通报；乙方除应向甲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外，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原合同总价的 10%的违约金，并对乙方知情不报人员进行相应处罚；连续出现 2 次及以上类似情况或者如因乙方在合作期间贿赂甲方人员，被司法机关立案查处核实属实的，甲方有权解除原合同，如甲方解除原合同的，则乙方应退还甲方所支付的所有款项并按原合同与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且五年之内不得作为东实集团（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合格供应商。

5. 甲方接受乙方实名或匿名举报，保证为举报者的信息保密，常设举报部门及电话：

举报受理部门：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法律合规部

东实集团举报邮箱：dgsyxf@163.com

东实集团举报电话：0769-28820703（周一至周五 9:00-12:00 和 14:00-18:00）

邮寄地址：东莞市东城区八一路 1 号机关二号大院 9 号楼，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法律合规部收，邮编 523000。

三、其他

- 1.本协议是原合同的补充协议，与原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 2.本协议一式叁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本协议经双方签署后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林业防制“除四害”月度考核评分表

总分	项 目	考核检查方法及评价依据	扣分方法	应得分	实得分
100分	林业有害生物防治	工作人员要持证上岗，并要与业主保持良好关系	没有持证上岗的，每人次扣0.5分；被群众投诉，情况属实的，每次扣1分，扣完为止。	5	
		配备足额、性能良好且证件齐全的符合使用标准或证件不齐应急车辆、喷雾器、热烟雾机等工具。	如发现配备工具不足，不符合使用标准或证件不齐的，每次扣2分，扣完为止。	5	
		配合甲方做好相关的检查工作，能及时处理突发事件。不发生被媒体曝光情况。	未按要求配合的，或出现批评、投诉、曝光情况属实的每次扣2分，扣完为止；情况严重的，扣10分。	5	
		客户投诉、意见24小时内得到处理，处理率100%；	未在规定时间内处理相关客户意见\投诉，每次扣3分；扣完为止。	5	
		员工熟悉岗位职责，规范作业	出现野蛮作业、不安全作业或者覆盖面不全现象的，每次扣2分，扣完为止。	5	
		员工仪容仪表行为规范，遵守公司规章制度。	每人违反1次，扣1分，扣完为止。	5	
		按规定时限和标准完成整改。	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整改通知单》，每次扣5分。	5	
		每月消杀次数达到合同要求	无进行消杀的，每次扣5分；只消杀部分的，按未消杀部分比例扣分，扣完为止。	20	
		防治措施是否按照计划执行，执行过程是否规范	未按照计划执行每次扣五分，扣完为止	10	
		药剂选择是否符合规定，是否针对目标有害生物有效	每发现不符合规定一次扣5分，扣完为止。	10	
		药剂使用量是否合理，是否避免了浪费和环境污染	发现不合理每次扣5分，扣完为止。	10	
		防治后有害生物数量是否得到有效控制，防治效果是否显著	按有效控制比例扣分，扣完为止。	15	
合计				100	

考评月份: 月

检查时间: 年 月 日

注: 月考核得分均在 90(含 90 分)分以上, 则当月考核为合格, 得分在 90 分以下, 则为当月考核不合格。乙方的月度考评分不合格的, 乙方应按月度服务费的 5%支付违约金。

甲方考核人员签名:

乙方项目负责人签名:

